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06號

債 權 人 期聖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此為必需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3月18日通知台端於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次通知已於115年3月20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。惟聲請人逾期未為補正，其聲請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